

济宁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

(2024 年第 2 号公告)

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、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市人大要求，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同步开展了 6 个市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，统筹开展了优抚资金、应急物资管理资金等重点专项资金、重大项目投资、重点资产管理的审计，延伸审计了 3 个功能区及部分县（市、区）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积极的、可持续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，全市经济呈现向上向好的态势。

——突出市场导向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主动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，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大力支持实施制造强市、创新驱动等全市重大发展战略。强化财金协同赋能，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高效投资和项目落地。

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“减震器”作用，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。

——强化增收节支，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，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。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2023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2亿元，比上年增加19亿元；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66.6亿元，有力地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。

——优化支出结构，支持民生福祉稳步提升。着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，大力推动民生实事顺利完成。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627.8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.2%，高于上年0.9个百分点。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，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。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，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——深化财政改革，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。采取实物注资方式划转至市属国企进行市场化运营，推动资产资本统筹使用、循环壮大。升级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

——主动防范风险，筑牢经济发展安全防线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抓好抓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，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。常态化推进债务风险预警分析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。

一、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重点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市级决算草案

编制情况进行审计。预算执行结果表明，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.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9%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527.9亿元，收入共计620.5亿元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.7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9.7%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35.8亿元，支出共计620.5亿元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1.7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8.2%，较上年增长1.1%；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2.2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9%，较上年增长27.2%。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、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290亿元，收入共计431.7亿元；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9.5亿元，支出共计431.7亿元。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.2亿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0.2亿元，收入共计2.4亿元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2.4亿元。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8.9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8%，较上年同口径增长8.1%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3.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4.7%，较上年同口径增长14.2%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27亿元。

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。(1)财政预算预留资金 204071 万元,预留到总预算,需再细化分配,占年初预算的 14.45%。

(2)有 173 家部门单位 393 个项目 540347 万元,执行中再调剂,占年初预算的 33.14%。

2.预算分配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。(1)有 41 家单位,12 月基本支出占全年的 25%以上,存在年底“突击花钱”的情况。

(2)上级专项资金 40632.02 万元超 30 日未及时拨付。

3.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。(1)上级专项资金 1140 万元未发挥效益,被省财政收回。其中:曲阜市被收回 659 万元,汶上县被收回 481 万元。(2)高新技术等专项奖补资金 418.03 万元拨付 9 家企业后,企业短期内停产、停业或注销,未发挥资金持续效益。

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上缴不严格。(1)9 家市直单位对外投资的 15 家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。(2)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9943.28 万元未上缴,审计期间,已整改上缴 9172.47 万元。

5.绩效管理工作质效需进一步提升。(1)市本级有 233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,未充分发挥约束作用。(2)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,未与预算安排和后续改进管理充分挂钩。

(3)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指导工作待完善,部分自评报告质量不高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

按照审计全覆盖和“两统筹”要求,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、

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审计，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6家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各单位加强预算执行，注重预算绩效，预算管理总体较好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：

1.部分支出不合理。（1）4家单位151.8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。（2）2家单位120.16万元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。（3）2家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9.98万元。（4）3家单位4.48万元报销不合规。

2.决算编制不准确。3家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，涉及金额6356.25万元。

3.部分项目绩效管理不严格。（1）2家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。（2）2家单位绩效目标未完成。（3）1家单位个别项目应开展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（4）1家单位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流于形式。

4.部分日常工作管理不到位。（1）2家单位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，个别奖励办法有漏洞。（2）1家单位存在违规兼职的问题。（3）1家单位未缴纳增值税22.32万元。

5.以前年度审计、巡视发现问题未整改。1家单位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职工向单位借款两年以上未还款6.81万元，未整改到位。

三、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审计情况

1.全市优抚资金。(1)预决算编制不完整。2021年至2023年,1个功能区未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上年结转资金71.80万元纳入预算编制范围。(2)2个县(市、区)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490.57万元。(3)1个县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。

2.应急物资管理资金。(1)应急物资尚未形成统筹管理、共建共享机制。(2)市级应急物资仓库未按期投入使用。(3)应急物资精细化管理不规范。

四、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

2023年度,市审计局对3个重大公共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,涉及总投资150594.74万元,审计核减造价节约财政资金13137.13万元。

五、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

1.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不到位。(1)6家单位闲置83处房产15598.74平方米。(2)3家单位未收、少收13处经营性用房房租593.14万元。

2.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。重点延伸审计2家市直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,其中,鲁泰控股:(1)3家权属企业对外出租11处国有资产未经评估。(2)1家权属企业预付款2364.97万元未按约定收回,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。(3)2022年5月已经转增固定资产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847.86万元,截至审计日未编制竣工决算。济宁城投:(1)关联企业间使用经营性房产,未签订合同、未确认租金收入。(2)权属企业资产管理缺位,1处不动产被依法拆除未及时追偿。(3)9处资产未入账。

(4) 1家权属企业退还股金66万元导致资本不实。

3.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。(1)部分县(市、区)耕地保护责任履行不到位,如4个县(市、区)现存光伏建设占用耕地,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。(2)各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缺乏有效监管,如1个县未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复垦或恢复原貌。(3)1个县生态修复治理剩余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816.88万元未上缴财政。(4)全市2021年、2022年违法占用耕地未完成整改404.87亩。

市审计局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,提出了整改意见,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整改;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,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;依据《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》,对部分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具体整改落实情况,将受市政府委托,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